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汽车超标排放、监管尚未形成闭环的问题依然突出，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汽车排放已经成为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汽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局，事关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取得实效，事关大气环境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协调，形成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构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有效推进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减少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二、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或校准的排放检验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要严格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等检验标准，除无法手动切换两驱模式的全时及适时四驱车型，因适用特殊技术或存在安全隐患无法上线检测的车型，以及执法检查等特殊情况使用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外，要全面按标准使用简易工况法、加载减速法。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公布本行政区域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并及时更新。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便于车主联系和送修。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指导汽车排放维护修理工作。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可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网站公示本行政区域内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名录和联系方式。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汽车生产（含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和合理维护修理。完成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要按照规定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及时上传到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09

